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字第59號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立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8000元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未獲付款，請求被告依票據法律關係給付上開金額之票款等語。被告則拒絕給付，並辯稱：被告業已就系爭支票對原告另提起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之訴，而本件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係以上開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所辯與系爭支票相關之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3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731號判決，嗣經原告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59號事件審理中，此經原告陳述明確（本院110年3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31號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

可佐。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是否有理由，係以上開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：

種類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
支票	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0	108年3月1日	208萬8000元